



## 人民請願案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爲華江地區重建房屋配售價格及土地價格與征收原價相差甚鉅，原業主與非業主差額甚微，敬請對原業主照征收價格承購，前收增值稅予以返還充抵房價款，函請重新核減房價以昭公允由。	潘信發等	送市府研究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爲陳情人所有內湖段番子坡小段六二、四四九五〇三地號等耕地，被附近清白新村村民將農作物砍伐強佔興建球場，懇請制止以昭法治而保權益由。	陳勇雄等	送市府查明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進永靜廟土地及廟宇確係募建，該廟管理高進冒詐爲私建向市府登記，呈請防止變更私有，以維護全體信徒之權益由。	鄭界臣等	一、組織專案進行調查。 二、委員由大會決定。	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一九八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案號	案由	請願人	審查意見	會議決
數條	案由	寺林水元等	臺北護國禪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	請願人	臺北護國禪寺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送審
1 數條	案由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份	臺北護國禪寺 寺林水元等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案由	請願人 臺北護國禪寺 寺林水元等	臺北護國禪寺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照審查意見通過
3 案由	請願人 臺北護國禪寺 寺林水元等	臺北護國禪寺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照審查意見通過
1 數條	案由 建設審查會所屬部份	臺北護國禪寺 寺林水元等	臺北市府依法依照和解筆錄所載條件妥	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目錄

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號案	案	由 請願人	審	查	意 見	議	決
1	為臺北市政府「萬大計劃」拓寬鄭州路，民等 為切身生存矣就各方牽連問題澈加研究，擬成 建議方案（請將計劃拓寬二十公尺改為一八公 尺）	陳林嫌等	送市府參考				
2	為中山北路二段一二八巷內擺設，係自四十三 年即在該處擺設，茲以少數居民不明真相，建 議應加拆除，為求謀生懇請暫予保留現狀由。	任秀峯	送市府酌情處理				
3	為八德路四段二四五巷內被人擅搭違建木屋， 私設地下橡膠廠及地磅等，妨害公共衛生和交 通安全。	何普青等	送市府查明依法迅速處理				
4	請於不妨碍交通原則下，容許在劍潭國宅第一 棟後側荒地上設攤謀生或容許遷入劍潭國宅二 期地下市場營業由。	尤朱金蓮	送市府參考				
5	為管區派出所處理新生南路一段卅五巷違建有 欠公平，請派員調查，以維法紀由。	胡源金	送市府查明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下次 大會報告				
	工務審查會所屬部份						
		請 願 人	審	查	意 見	見 議	
		案					
		號案					

6	5	4	3	2	
民之本原原則下，請轉請臺北市政府在不妨礙萬大計劃，於廿年或化成地灰爐維持。本公司園，俾免兒童失學與角中，請重新修訂中港路及保儀路堤防線以確保居民財產安全並藉以繁榮地方由。	爲民在和平西路二段二號房屋係奉工務局核准與核准設計圖不符，在完工未及一月之間竟命令民拆除，請依照新工處環境科原擬先做九米兩涵洞而暫不開闢五米道路，以維權益懇請轉飭市府勿對本人房屋任意侵害由。	爲民之違建奉令自行拆除前曾函請鈎會爲民申白及請發補償金（房租、代筆費、印刷費、通費、精神損失費等）合計新臺幣四萬一千九百零九元，爲違建會函復（因碍於規定歉難照不服，續請俯允爲民請命飭令補償及另換西園路整建住宅乙間等由。	爲響應政府「萬大計劃」拓寬西園路二段爲卅二公尺，西側民等房屋拆除後請在現址（西園路二段五十四號）之背面上地整建五層店舖住屋，再拆民等現住房屋，以便拓寬道路等由。	征收就地整建五層店舖住屋（行政院路後園造價以分期攤還，在未竣工前請暫借住市有雙公寓或以「先建後拆」原則待整建房屋竣工前，分配與民等由。市府	尺以便准傍中華路改建等）函盼鈎曾鼎力促請市府採納由。
儲夢衡等	陳牛埠等	周松齡	賀明賢	林元水等	送市府研究辦理
送市府妥善處理	送市府參考	送市府迅速依法辦理	送市府查明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1	號案 案	請願人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見 決	民政審查會所屬部份	王趙可貞 等
爲臺北市國民榮譽之家擅將數萬村民賴以通行 維生之法定現有村道堵塞，恭請務賜主持正義 維護民生飭勅拆除維持通行由。	爲市府實施之仁愛路地區市地重劃案，迄今未 有決定業主唯有納稅義務而無法使用致蒙受損 失不少懇請迅速查明是否仍實施重劃以維權益 。	林水泉等 送市府依法迅速辦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依照規定辦理	部份爲拓寬金山街道工程民等六戶蒙保留後半段 ，迅賜實地勘察轉函工務局准援鄰右編A 四八號桑華山之例修復，以免流離失所由。	爲拓寬金山街道工程民等六戶蒙保留後半段 ，迅賜實地勘察轉函工務局准援鄰右編A 四八號桑華山之例修復，以免流離失所由。
2	1	號案 案	請願人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見 決	李華銘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蕭維新 送市府妥善處理
爲臺北市國民榮譽之家擅將數萬村民賴以通行 維生之法定現有村道堵塞，恭請務賜主持正義 維護民生飭勅拆除維持通行由。	爲市府前年征用民等中眷段廿六——廿五、廿 六——四二地號土地，迄未補償，請轉請有關 機關迅發補償費。	劉希寬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依照規定辦理	部份爲拓寬金山街道工程民等六戶蒙保留後半段 ，迅賜實地勘察轉函工務局准援鄰右編A 四八號桑華山之例修復，以免流離失所由。	爲違建會(61)(9)(7)拆除合江街(62)號房屋整修乙案 ，顯屬損害市民權益，違反便民事實，恭請主 持公理正義並請函市府准按四、七公尺高度規 定復修由。
10	9	號案 案	請願人 由	審 查 意 見 議 見 決	李華銘等 送市府查明辦理	蕭維新 送市府妥善處理
爲市府將開闢建國公園請求收回市場預定地整 建大樓（一樓市場、二樓分配現住人三樓以上 分配違建戶）或免拆民屋及先建後拆等由。	爲市府前年征用民等中眷段廿六——廿五、廿 六——四二地號土地，迄未補償，請轉請有關 機關迅發補償費。	劉希寬等 送市府妥善處理	照審查意見通過	送市府查明依照規定辦理	部份爲拓寬金山街道工程民等六戶蒙保留後半段 ，迅賜實地勘察轉函工務局准援鄰右編A 四八號桑華山之例修復，以免流離失所由。	爲違建會(61)(9)(7)拆除合江街(62)號房屋整修乙案 ，顯屬損害市民權益，違反便民事實，恭請主 持公理正義並請函市府准按四、七公尺高度規 定復修由。

##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廿七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審查意見目錄